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蕭凱夫

代 理 人 莊淑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12年7月7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民一庭法 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官佳慧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48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吉達通精密科技 有限公司楊祥榕	華南銀行 嘉義分行	111年11月16日	19,000元	0000000	受款人： 蕭凱夫